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德惠大青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志銘
　　李穎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貴華
　　葉瑤馨
　　中華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成
　　黃海韻
　　孫淑華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志銘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李穎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黃貴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葉瑤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中華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

萬肆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